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74 号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11 月 20 日午间媒体出现多篇关于你公司参股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征信”）被查处的报道。此外，有媒体质疑你公司存在违规售卖 POS 机、旗下网络借贷平台高息放贷等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天眼查显示，你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考拉征信 32.4%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媒体报道称考拉征信涉嫌非法提供身份证返照查询 9,800 多万次，获利 3,800 万元，其法人、董事长等涉案人员已被抓获。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有关媒体报道是否属实，你对考拉征信违规事项的知情情况，并结合考拉征信股权结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安排等，说明你是否控制考拉征信；结合考拉征信近两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其经营违规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2）请说明你公司与考拉征信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用个人征信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考拉征信被查处事项对你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 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存在违规销售 POS 机的情形。请你公司核

实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发送日你公司 POS 机的主要销售渠道，对特约商户的审核、终端管理、风险监测及巡检流程，能否有效防范风险，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3. 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旗下易分期平台高息放贷并暴力催收，经查询，“拉卡拉”APP 中“借点钱”栏目存在易分期平台入口，并显示“用拉卡拉借点钱”。请核实说明易分期的经营主体，与你公司的关系及合作情况，是否为你公司控制的主体。如是，请说明其经营模式、是否拥有相关业务开展的有关资质，截至本关注函发送日的累计借贷金额、借贷余额、借款利息等数据，以及其经营活动、催收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请参照前述问询内容，就“拉卡拉”APP 中的“商户贷”、“房快贷”的经营模式及有关情况予以具体说明。

4. 媒体称上海赢客旗下产品“买单宝”截留商户资金，你公司河南分公司拖欠商户 80 多亿结算款。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与上海赢客的关系、合作模式及截至目前的合作情况，你公司河南分公司是否存在拖欠商户结算款情形，如是，说明拖欠原因、金额、时长，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5. 请结合问题 1-4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0日